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4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藍舒凡處長　　紀錄：張達維

與會人員：曹彥綸、吳文慶、曾俊傑、郭垣熙、尤國仁、王棟樑(公出)、陳俊成、陳賢玉、郭蘭香、林浩暉代、李彥宏、胡鴻威、林莉芳代、楊國瑜、李七郎、曾建智代、莊勝豪、莊國境、陳彥材、吳旻靜、林育正、林虹佑、牛曰舜、黃瀞誼、林旻璋、姜秀慧、劉玉華、林明逸、吳楊楓、張栴榕

壹、頒／獻獎、表揚

表揚本處114年第1季「服務優良人員」:

一、園藝管理所 – 普若瑄苗圃主任

二、花卉試驗中心 – 白國仁先生

貳、歷次局務會議、處務會議等會議指(裁)示事項及未結案件執行情形

一、第1-1案，前山公園溫泉公共浴室改善工程案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第2-1案，陽明公園安置評估案，本案解除列管，後續納入配合科一般報告事項內回報最新辦理情形。

三、第2-2案，113年公廁改善案，本案後續列入重大工程報告案內回報最新辦理進度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四、第2-3案，北投露天浴池整建工程案，本案解除列管，後續納入技術會報內列管。

五、第2-4案，颱風路樹倒塌災情案件分析結果報告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六、第2-5案，全面檢視公廁改善案，13座公廁修繕納入114年公廁預約工程案內優先改善，剩餘29座公廁由各管理所114年預約工程案內處理，如經費不足再納入115年公廁預約工程案內執行。本案後續列入重大工程報告案內回報最新辦理進度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七、第2-6案，鄰里公園相關網頁資料修正及維護案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八、第2-7案，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之執行及樹木修剪維護標案內容及執行案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九、第2-8案，學校周邊行穿線島頭灌木高度降低案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、第2-9案，115年花季行銷規劃，請依期程辦理，另請園藝所於今年年底前，將參加4項國際競賽之獲獎結果發布新聞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一、第2-10案，行旅廣場鏡面水池加強維管案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二、第2-11案，市府東北角綠地新植櫻花案，請尤副總工程司督導辦理期程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三、第2-12案，北流植栽生長不良改善案，請南港所後續完成簽報市府及土地管變作業程序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四、第2-13案，夜間路燈失明有增加及修復時間變長案，仍請路燈隊持續加強改善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五、第2-14案，臺北燈節活動之電源要求案，確認後續現場將不再使用柴油發電機供電產生噪音擾民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六、第2-16案，因應今年颱風救災作業，請儘速檢討完成本處鏈鋸

手量能並完成教育訓練事宜（含第一線工作班及辦公室內部同仁)，以利後續搶災編組動員；暫置場地部分請園工隊參採去年風災狀況，將場地面積及交通問題納入考量，依本處需求另覓合適地點。請園工隊於5月份召開年度防颱準備會議，一併報告本處動員規劃、人力(含鏈鋸手)及機具量能，並確認本年度聯合救災分工計畫各工程處支援方式。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七、第2-17案，分析114年2月路燈失明相較去年同期及今年1月份為高之原因案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十八、第2-18案，行道樹移除後之樹穴處置方式案，請園工隊預為準備議會模擬題資料。

參、**新聞聯絡人報告及處長裁指示**

一、公廁第三波行銷標的為青年公園4號、5號公廁，請青年所先行備妥新聞稿，後續搭配行銷短片同步發布。

二、市議會財政部門預計將至中山樓進行公務考察，屆時可能會至前山公園浴池，請花卉中心預為準備。

三、兒童遊戲場因修繕拉黃線狀況仍持續存在，請各單位積極檢討排除原因，缺乏料件者請思考替代方案因應；請品職科本年度再專案稽查。

四、上半年花展系列獲相當好評，感謝各承辦單位之辛勞；玫瑰園亦受府內長官稱讚，特別是臺北玫瑰園網站經營非常用心，成效卓著，請圓山所將經營網站之同仁楊秉澈職工提報即時獎勵人員；另外公廁行銷業務推動得力，劉玉華秘書亦請提報即時獎勵人員。

五、議會開議在即，允諾議員事項請各單位再檢視，如需辦理期程展延者請速安排向議員報告說明。

六、參加局長層級以上之會議，與會業務單位於會後務必回報會議中涉及本處之重點內容及指(裁)示事項，俾利處內九職等以上長

官知悉。

七、陽明公園入口景觀改善,請花卉中心錄案辦理,並於期限內提報。

肆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本處重大工程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及府級重要政策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市民廣場之遊戲場應注意納入降溫設施。

(三)艋舺公園整建工程後續辦理進度請隨時回報中正、萬華區所有議員知悉。

三、提報本處用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北投 271 號公園案解除列管。

四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五、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提報本處 114 年 3 月份公園巡查缺失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各管理單位落實遊戲場損壞修繕 SOP，並請南港所檢討研議遊戲場修繕預約工程案，尤副總工程司督導。

七、提報本處 114 年 3 月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「113 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-陽明山區公園整建工程」施工廠商金弘營造有限公司有 5 件缺失，請工務科督促施工廠商，另委外監造廠商應一併要求。

八、提報本處截至 3 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概況、資本門執行數執行與久懸帳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以前年度保留之災損金，請各單位儘量於今年 6 月底前執行完成。

九、提報本處處網瀏覽、粉絲專頁經營情形及資安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主管宣導同仁使用 AI 軟體服務時，應注意相關資安事項，禁止上傳涉及機敏性資料、公務上應保密資料或未經本府同意公開資料、使用 AI 進行數據分析應避免包含民眾之隱私或個人資訊。

十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 114 年 3 月份公文處理效率及陳情系統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有關人民陳情樹穴補植一案，請園工隊律定樹穴補植限辦期程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 114 年 3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已連續數月超時加班人員，請單位主管加強關懷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人事室業務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五、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伍、臨時提案：

一、本處 114 年可供移植樹穴媒合成功率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本處 114 年 1-3 月兒童遊戲場每月自主檢查表填報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2 時 5 分。